

攸县人民政府文件

攸政发〔2021〕5号

攸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确保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耕地保护的各项决策和部署落到实处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，实行党政同责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县实际情况，现就加强我县耕地保护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加强土地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

（一）加强土地用途管制约束。牢固树立“依规用地”意识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，项目用地按照原《攸县土地利用总体规



划（2006-2020年）（2016年修订版）》《攸县县城总体规划》和镇村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和范围，按程序报审批机关审批。国土空间规划和耕地保护专项规划，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，不得随意调整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。

（二）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。对各类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私人会所、别墅、餐饮娱乐及休闲、旅游、养老等非农业产业，通过“以租代征”等方式使用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的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划的，按程序整改；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。将设施农用地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，进行非农经营的，能整改的限期整改，不能整改的，一律恢复耕地，恢复农业生产。农村村民非法占用耕地建房的，按国家、省有关政策处置。坚决杜绝巧立名目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。

二、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

（一）严格规范建设行为管理。县内所有新建、改（扩）建项目，都要履行选址、审批（备案）程序。其中：农村村民建房按照《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》（攸政办发〔2020〕6号）规定办理，并遵照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的通知》要求，坚决杜绝非法占用耕地；农村道路、公共服务设施、农村灌溉设施、临时用



地、坑塘水库、新增绿化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自然资源部门共同选址，出具选址意见书，并依规办理相关手续；设施农业用地必须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的选址意见书和蓝线图后，方可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；“非农化”种植、新增绿化造林、挖湖造景等情形禁止占用耕地。擅自建设造成占用耕地的，由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承担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严格实行占用耕地计划管理。每年分配各乡镇（街道）占用耕地年度计划指标，用于村民建房等审批。依据省动态监测占用耕地数量（年度内完成整改，并解扣解冻耕地指标的除外），对乡镇（街道）辖区内超计划占用耕地部分，按耕地开垦费标准（永久基本农田按 2 倍计算）收取耕地开垦费，在县财政下拨的镇转移支付中扣除。对乡镇（街道）计划内节约耕地指标的，按耕地开垦费标准予以奖励。

三、加强耕地保护动态监管

（一）开展耕地保护动态巡查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要成立专门班子、明确具体负责人，对辖区内耕地保护进行巡查，动态掌握辖区内耕地的变化情况。凡发现辖区内未经审批的用地建设行为，应及时制止并报告乡镇（街道），乡镇（街道）及时组织相关人员（单位）予以制止并责令其恢复原用途，制止无效的，及时组织强制拆除及恢复。严格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，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行为。

（二）全面核实整改占用耕地行为。依据耕地保护巡查发现



的问题，结合“省月度耕地数量监测任务清单”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拆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对省动态监测占用耕地图斑开展实地核查和整改的通知》（攸自然资发〔2021〕5号）中明确的责任分工、工作程序、工作要求，对农村村民建房、农村道路、公共服务设施、农村灌溉设施 4 种占用耕地情形（省扣减县耕地指标），设施农业用地、临时用地、新增违法建设用地、“非农化”种植、坑塘水面、新增绿化造林、超标准建设绿化通道、挖湖造景 8 种占用耕地情形（省冻结县耕地指标），实施核查和整改。

四、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

以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为目标，进一步强化耕地“谁占谁补”的法定责任，占用耕地单位必须履行占补平衡的法定义务，从严落实“以补定占、先补后占”和“占一补一、占优补优”规定。要按照国家、省市关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要求，在积极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，财政部门预算并保障资金，其他部门积极配合协作，加大开发复垦耕地力度。要对耕地后备资源实行严格保护，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耕地保护专项规划，有序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。要采取多种形式和奖励措施，落实补充耕地任务，满足各项建设对补充耕地的合理需求。要加强开发复垦耕地后续管理，引导鼓励大型农业企业粮食种植大户耕种新开发耕地，出台管理奖励措施，避免开发复垦耕地抛荒、非法占用。

五、从严落实耕地管理责任



（一）进一步强化乡镇（街道）主体责任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总责，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。要定期召开耕地保护专题会议，研究耕地保护形势，强化耕地保护措施，处理耕地保护问题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利用媒体、会议、村规民约等平台 and 形式为耕地保护工作营造浓厚氛围。要健全网络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任务到片，责任到人。要切实履行属地化管理责任，落实“早发现、早制止、严查处”工作机制。强化依法依规管地用地意识，坚决克服和纠正重发展、轻保护和先违法占地、后补办手续的陈旧观念。

（二）进一步强化部门共同责任。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、紧密配合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。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全面履行耕地保护监督职责，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各项法律法规政策，细化分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，建立完善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管护体系，做好耕地质量等别年度调查评价与更新工作，加大执法力度，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耕地保护工作；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要严格审查农村村民建房条件、布局要求、面积标准、审批程序，指导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，防止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，严格管理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，有序引导农村土地流转，做好耕地地力管理工作，加强耕地地力提升、质量监测等工作；县财政部门要将耕地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，并严格按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；县审计部门要将耕地保护责任履行



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内容；县林业部门要加大宣传，严禁在耕地上造林；县发改、住建、交运、水利、生态环境、科工信、电力等部门在编制规划、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，要书面征求自然资源部门对于占用耕地的意见，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。

（三）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。完善乡镇（街道）和部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，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奖惩机制，全面检查和考核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，按月通报，季调度兑现奖罚。对季度排名靠前的乡镇（街道）予以奖励；对季度排名后三的乡镇（街道）采取书面检查、约谈、罚款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核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、经济责任审计、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的重要内容，作为干部任免、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强化耕地保护责任追究

（一）强化立案查处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对新发现的乱占耕地问题要毫不犹豫，及时制止，严肃查处，严肃问责，坚决做到“零容忍”；对违法占地，特别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要会同职能部门立案查处，追究责任人的责任，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；对土地违法行为不制止、不组织查处，对土地违法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，要追究乡镇（街道）负责人的领导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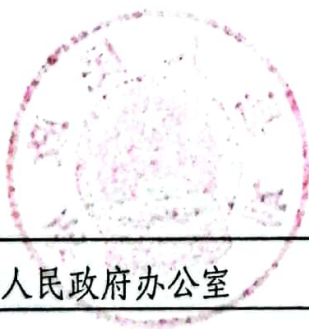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强化司法追究。完善自然资源部门与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，落实联席会议、信息通报、案件移送等各项制度，严厉打击和查处破坏耕地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

公安机关及时受理、查办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涉嫌土地违法案件。检察机关应及时受理公安移送的土地违法案件并依法行使立案监督、批捕和起诉的职能，对于符合检察公益诉讼的，应及时立案；人民法院应及时审理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执行的案件，确保自然资源部门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依法执行到位；对涉及土地违法犯罪的案件作出判决的，应及时将判决情况书面告知自然资源部门。

（三）强化管理问责。对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不力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不合格、违法占用耕地严重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，对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；并按照监察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自然资源部联合下发的《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》及省委办公厅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湖南省违反国土资源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》（湘办发〔2016〕25号）有关规定，对党政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实行问责追究，严肃处理。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相关责任人，要坚决移送纪委监委、公安机关及法院依法依规处理。对于落实“网格化”管理责任不到位，故意隐瞒、漏报、包庇、纵容乱占耕地的，坚决从严、从重、从快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处理到位。





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6 日印发

